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方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因此3月份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3.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方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因此3月份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風帆控股有限公司	53,288,760	20.78
2	周明睿	13,671,394	5.33
3	黄勇	13,671,394	5.33
4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4,744	4.96
5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38,937	2.59
6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格山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9,332	1.83
7	李东升	4,634,520	1.81
8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340,664	1.69
9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1,210	1.60
10	周力	3,912,035	1.5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周明睿	13,671,394	5.33
2	黄勇	13,671,394	5.33
3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4,744	4.96
4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38,937	2.59
5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格山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9,332	1.83
6	李东升	4,634,520	1.81
7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340,664	1.69
8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1,210	1.60
9	周力	3,912,035	1.53
10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4,757	1.18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1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1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2年3月28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416,91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2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625,37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13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1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3.1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31,577	20.87	57,156,954	22.28	55,948,496	21.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968,423	79.13	199,343,046	77.72	200,551,504	78.19
总股本	256,500,000	100.00	256,500,000	100.00	256,500,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到2022年3月24日数据,预计变动后情况未考虑转融通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275,559.83万元,总资产341,705.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9,724.9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35%、3.51%、6.6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2,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7.40%,货币资金为61,763.04万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3月26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1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2年3月28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86166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债券代码:128117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8.78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8.77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4月7日

5、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17,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并于2020年7月20日上市。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4月5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95,400股。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A×k)/(1+k)=[28.78+10.541×(195,400/409,252,150)×100%)]/[1+(195,400/409,252,150)×100%)]=28.77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放弃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收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放弃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收益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6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俞建午、汪庆华、陈振宁、肖剑科、郑羲亮、朱瑾、李今兴(以下简称现任董监高)出具承诺函,自愿放弃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出资份额所对应全部收益共计2720万元(存在四舍五入的误差),并交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处置。

2022年3月28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现任董监高放弃的收益将无偿无条件赠与公司,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事项,并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具体实施。

2022年3月28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于2022年4月15日前完成相关款项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放弃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收益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2年4月6日,公司银行账户已经收到由员工持股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划转的现任董监高放弃收益的全部款项,共计27,137,200元。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8002 转债简称:天合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宏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宏禹”)直接持有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或“公司”)105,469,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以公司2022年1月4日总股本即2,068,026,375股计算)。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于2021年6月10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股东杭州宏禹因自身发展和资金需求,拟在减持计划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0.5%的股票,即10,340,132股。

截至2022年4月3日,杭州宏禹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宏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469,583	5.10%	IPO前取得:105,469,583股

注:持股比例系按照天合光能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2022年1月4日总股本2,068,026,375股计算而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宏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22/1/25-2022/4/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0,340,132股	110,782,815	5.16%

注:

1.杭州宏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4月3日,减持数量0股,减持比例0%;

2.杭州宏禹于2022年3月18日将其持有的2,677,870张“天合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105,469,583增加至110,782,815股。因上述减持区间内,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以及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根据公司2022年4月1日最新总股本数,杭州宏禹当前的持股比例为5.1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对公司业务前景的持续看好以及杭州宏禹的资金需求的变化,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18002 转债简称:天合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天合转债”赎回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4月12日

●赎回价格:100.200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4月13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天合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50.40元/股转换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天合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100.200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合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目前“天合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00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天合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2022年4月12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40元/股的130%(含130%),即65.52元/股。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天合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天合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天合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天合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0.40元/股的130%(含130%),即65.5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天合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4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合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0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票面利率为0.3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8月13日至2022年4月13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3天。

每张“天合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0%(243/365= 0.200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00=100.200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0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6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近期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00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天合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天合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4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合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4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天合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收市前,“天合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以当前转股价格50.4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4月13日)起,“天合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200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天合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天合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天合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50.40元/股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天合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100.200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合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天合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天合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因目前“天合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00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天合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2022年4月12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邮箱:IR@trinasolar.com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42
转债代码:118002 转债简称:天合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